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徐滿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
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
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97,025元(計算式：本金300萬
+利息297,205元=3,297,025元；利息計算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40,1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38,11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琬婷

附表(利息之計算)：

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總額
300萬元	113年10月6日	114年5月19日	16%	297,205元